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收購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1.62百萬元，惟可於交割審計基礎上作出收購框架協議所述之調整；及(2)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支付促使償還相關債務，並承接總額約為人民幣278.90百萬元的相關債務的權利，惟須於交割日期確認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60.5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據此，(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收購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1.62百萬元，惟可於交割審計基礎上作出收購框架協議所述之調整；及(2)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支付促使償還相關債務，並承接總額約為人民幣278.90百萬元的相關債務的權利，惟須於交割日期確認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60.52百萬元。

收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
- (ii) 賣方：安獅紅鑽投資有限公司
- (iii) 目標：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宜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收購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1.62百萬元，惟可於交割審計基礎上作出收購框架協議所述之調整；及(2)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支付促使償還相關債務，並承接總額約為人民幣278.90百萬元的相關債務的權利，惟須於交割日期確認後方可落實。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60.52百萬元，包括(1)收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1.62百萬元(「**股權收購代價**」)，該代價將參考估值報告，並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期經交割審計後的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釐定；及(2)約人民幣278.90百萬元，以促使償還目標公司相關債務，惟須於交割日期確認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代價，而不會動用其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以及(ii)本公司將承接目標公司相關債務權利的事實，而此舉將鞏固其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控制權、所有權及經濟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交割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賣方負責達成或促致達成之先決條件

- (i) 目標公司已就提前償還相應的相關債務獲得適用相關貸款人同意；
- (ii) 收購股權之質押已註銷；
- (iii) 截至收購框架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賣方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v)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契諾及承諾；
- (v) 目標公司或目標物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針對賣方或目標公司提出或收到針對賣方或目標公司的任何待決或似將提出的法律程序，以致令收購事項受到重大限制，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交割無效或不合法，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負責達成或促致達成之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已向託管賬戶存入金額相當於截至收購框架協議日期目標物業價值的資金；

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負責達成或促致達成之先決條件

- (i) 託管賬戶已根據收購框架協議開立；及
- (ii) 目標公司已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收購事項登記，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更新營業登記證書副本。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晚日期)達成(或獲雙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框架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賣方無須於該協議項下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目標公司的相關債務透過將金額相當於相關債務的資金從託管賬戶轉入至指定賬戶以獲悉數償還之日發生。於交割日期，賣方須向本公司移交(i)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簽發之目標公司更新營業登記證書正本，證明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ii)目標物業以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記錄、資料及財產。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且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綜合入賬。

付款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向賣方支付股權收購代價(「付款條件」)：

- (i) 目標公司已就管理人員變更向相關主管機關作出備案；
- (ii) 交割審計已完成，且賣方與本公司已書面確認股權收購代價金額；
- (iii)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外匯主管機關指定銀行完成辦理外匯登記資料變更；
- (iv) 境外付款之稅務申報及預扣稅手續已完成，且託管銀行已確認所有境外付款文件均已備齊；
- (v) 目標物業之租戶已按照租賃終止協議搬離目標物業並已完成其註冊營業地址變更；及
- (vi) 目標物業之按揭抵押已註銷。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股權收購代價：

- (i) 在付款條件獲達成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賣方應參照收購框架協議中約定的付款調整事項，計算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股權收購代價的實際金額；及
- (ii) 於完成上述確認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賣方應共同指示託管銀行將已確認應付股權收購代價從託管賬戶轉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負責補足託管賬戶的任何差額(如適用)。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約為人民幣85.63百萬元。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採納資產基礎法估值的理由

估值師根據估值目的、估值對象、價值類型及數據可獲得性，在遵守適用法規的前提下，確定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考慮了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並基於以下考慮，確定資產基礎法為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進行估值合適的方法：

- (i) 資產基礎法乃透過合理評估企業資產負債表上的各項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確定企業價值。截至估值日，目標公司的每項表內及表外資產和負債均可明確識別，且估值師能夠從外部來源收集資產基礎估值所需的信息，並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進行全面的檢查和估值。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認為適用於本次估值。在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估值時，特定資產的估值方法應根據該資產的特定屬性及其對整體企業價值的貢獻來決定，且所採用的方法可能與資產基礎法有所不同。
- (ii) 收益法乃基於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企業對投資者的價值在於企業未來能夠產生的預期收益。雖然收益法並不直接依賴市場上的可比案例來證明被估值對象的當前公允市值，但它基於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和使用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這是確定資產當前公允市值的基礎，且能夠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因此該估值方法具有較高的可靠性。目標公司的歷史業績波動較大，近年來虧損嚴重，且其未來預期收入難以預測和量化。因此，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iii) 市場法乃以市場上的可比較參照物來評估估值對象的當前公允市價。特點為估值方法直接、估值過程直觀、估值數據直接來自市場及估值結果具說服力。在中國資本市場上，與目標公司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數量過於有限，無法滿足市場法所要求的定量要求。此外，該行業的市場交易有限，公開信息也較為匱乏。因此，市場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目標公司資產與負債之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估值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之評估值等於目標公司總資產評估值減去總負債評估值。

項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增值 (人民幣千元)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1,251.9	1,251.9	-	-
非流動資產	6,090.1	360,525.7	354,435.6	5,819.87
其中：投資物業 ⁽¹⁾	6,087.9	360,522.2	354,434.3	5,821.95
固定資產	1.3	2.6	1.3	100.00
無形資產	0.9	0.9	-	-
總資產	7,342.0	361,777.6	354,435.6	4,827.51
流動負債	43,388.0	43,388.0	-	-
非流動負債	232,754.9	232,754.9	-	-
總負債	276,142.9	276,142.9	-	-
淨資產	(268,800.9)	85,634.7	354,435.6	-131.86

附註：

(1) 截至估值日，投資物業(即目標物業)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2百萬元，增值約為人民幣354.43百萬元，增值率達5,821.95%，主要原因為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物業之交易價格、與該投資物業及可比物業相關之地區因素以及交易時間進行估值時，該投資物業之市場價值超過了其賬面值。在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估值時，特定資產的估值方法應根據該資產的特定屬性及其對整體企業價值的貢獻來決定，且所採用的方法可能與資產基礎法有所不同。

估值假設

進行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時，估值師依賴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估值資產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模擬市場交易條款進行估值。交易假設乃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基本前提假設。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或擬議交易涉及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i)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估值實體的經營活動合法合規，且不會出現導致其停止經營的不可預見因素。

具體假設

- (i) 無重大變動假設：假設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宏觀經濟狀況、利率、匯率、稅基和稅率、政策性收費及其他外部經濟因素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i) 無不利影響假設：假設概無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對估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經營方向一致性假設：假設被估值實體的業務範圍和經營方式將基於其現行管理方法，繼續保持與當前經營方向一致，且不考慮未來管理層或經營策略調整可能導致的經營能力變動。
- (iv) 會計政策一致性假設：假設估值實體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此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 持續使用資產假設：假設被估值資產將繼續按照其當前用途、使用方式和狀況進行使用，而不考慮每項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 (vi) 數據真實性假設：假設被估值實體及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信息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且完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營運目標物業。除了將目標物業作為租賃物業營運外，目標公司並不開展任何實質性營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216.3) ⁽¹⁾	(20,055.5) ⁽¹⁾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219.3) ⁽¹⁾	(20,055.5) ⁽¹⁾
資產淨值	(271,061.8)	(268,800.9)

附註：

- (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虧損，主要原因是整體市場狀況導致租賃面積及租賃收入減少，同時目標公司持續產生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主要為貸款利息)。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持有目標物業，可滿足本公司日常行政及業務營運需求，預期將提升營運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於交割後，本公司將獲得目標物業的全部所有權，並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目標物業，從而將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本公司將保留目標物業自用，並於交割後將其部分業務營運搬遷至目標物業。此外，目標物業的潛在價值預期將支持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收購框架協議條款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已確認，收購框架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致力於開發通用大模型。本集團向機構客戶(包括私營企業及公共行業實體)及個人用戶(包括個人終端用戶及獨立開發者)提供通用大模型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ACREP Investment Limited及菱城(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股權，兩者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CREP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公司，其實控人為張國正(「張先生」)。除張先生外，ACREP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受益人。

菱城(香港)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三菱地所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除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外，菱城(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受益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收購股權
「收購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收購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收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3)
「交割」	指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清償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公司結欠相關貸款人的若干未償還債務
「相關貸款人」	指	相關債務所結欠的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紅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北旺西路8號19號樓鑽石大廈地下一層及一至三層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666.71平方米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收購股權之公允市值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
- 「賣方」 指 安獅紅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唐穎先生。